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）的千岛湖景区环境空气站、鼓山工业园区站和清新空气（负氧离子）监测系统项目整体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千岛湖景区环境空气站、鼓山工业园区站和清新空气（负氧离子）监测系统项目整体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杭州泽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泽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